

附件 2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环境问题	饮用水水源安全隐患较多。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未全面达标。部分水源地管理仍有诸多问题，水源地保护区内农作物种植和畜禽养殖未清零，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及标识牌、警示牌设置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况依然存在。个别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还有居民点和养殖窝棚。			问题类型	立行立改类 ☐	
					定期整改类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临沧市委、市政府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计划整改目标	水源地管理全面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优良率 100%。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措施 1：市水务局组织各县（区）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及标识牌、警示牌、界标和界桩设置情况的专项排查。加强水源地监督检查力度并督水源地建设管理单位强化水源地保护区日常巡查监管，建立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日常管理、巡查及应急处置等制度。	责任单位	市水务局	整改时限	202 年 12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无
措施 2：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污染并逐步	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无

退出。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各县（区）规范二级保护区的农业种植行为，通过精准施肥、调整化肥使用结构、改进施肥方式、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措施，逐步减少化肥使用量。							
措施3：涉及县（区）于2023年5月底前拆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养殖窝棚、住山窝棚。		责任单位	8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3年5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无
措施4：各县（区）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加强监管执法		责任单位	8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无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验收结论			
信息公开	是 ☒ 否 ☐	验收结论		已在网上信息公开，符合验收要求。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8县（区）人民政府	验收结论	已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对自查自验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填表说明：

1. 组织验收单位一栏填临沧市人民政府。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日期按照完成验收的时间填写。
2. 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临沧市委、市政府或者整改责任单位、部门等，组织审核单位填写中共临沧市委或临沧市人民政府。
3. 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4. 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
5.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6. 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自查自验结论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7. 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指定，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8. 自查自验结论认定栏目中，填写自查自验的总体结论，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
9. 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单位、姓名和职务等信息。
10. 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是”或“否”后打（点）“√”。